

各縣市教育局（處）發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快篩試劑須知

一、配合 111 年 5 月 7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新制規定，並讓學校可即時發放快篩試劑，減輕人員負擔，教育部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生人數，按比率提供學校一定戰備庫存。並持續依指揮中心每次所提供快篩試劑額度，及參酌各區疫情狀況與快篩試劑需求，適當分配給學校，以因應學校所需。

二、教育部配發快篩試劑單位、對象、數量：

（一）配發單位：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、幼兒園、特教學校、實驗教育學校/機構/團體、外僑學校，配發建議原則如下：

1. 國小及幼兒園：教職員工生人數的 15%。
2. 國中及高中未設有宿舍之學校：教職員工生人數的 10%。
3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且設有宿舍學校：教職員工生人數的 15%。
4. 外僑學校、實驗教育機構/團體：教職員工生人數的 10%。

（二）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，由各縣市教育局（處）統籌發放。

（三）教育部將依每次配發快篩試劑量，寄送各縣市教育局（處）指定窗口，請指派專人收取並簽收。

三、各教育局（處）快篩試劑發放原則及數量：

- （一）國小及幼兒園：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於「確診或快篩陽性前 2 日內」曾到校上課，其所屬班級之同班同學與導師，全班暫停實體課程 3 天，並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。
- （二）國中及高中：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同班同學不須居家隔離。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於「確診或快篩陽性前 2 日內」曾到校上課，其所屬班級之同班同學，全班暫停實體課程 3 天，並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。
- （三）各級學校課程、社團及活動：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於「確診或快篩陽性前 2 日內」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，該類人員（教師、學生、教練等）實施 3 天「防疫假」停止到校，並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。
- （四）住宿學生：同寢室室友比照「同住親友」，需居家隔離，由高中以下學校發放 1 人 2 劑快篩試劑。
- （五）招收國小以下學童之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比照前述國小之規定辦理；招收國中及高中學生之補習班比照前述國中及高中之規定辦理；快篩劑之發放，由學生所屬學校統一提供。
- （六）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之配發數量及發放，由各教育局（處）統籌處理，當機構及團體有領取需求時，出示「快篩試劑領用簽收單」（須由負責人及

防疫長簽章)及「暫停實體課程或防疫假人員發放快篩試劑清冊」。發放快篩試劑人員，需收取「快篩試劑領用簽收單」(第一聯)，並核對是否符合前述領取名冊之數量，名冊檢視後還給學校。

(七) 學校如戰備庫存之快篩試劑不足發放時，請各教育局(處)統籌縣市內校際間戰備庫存量調度，再從縣市政府庫存量支援配發支應有急需之學校。

各校領用程序可參考前項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領用方式辦理。

四、各縣市教育局(處)應依教育部所核配各校之快篩試劑數量，統籌規劃各校領取快篩試劑之時間、地點、程序等相關事宜，並提醒各校儘速領取，以因應可能需求。

五、請各縣市政府及學校至「快篩試劑發放填報」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course.tchcvs.tc.edu.tw/QS/QSA/index.asp>)填報快篩試劑發放情形調查表，以掌握各校(園)發放情形。

六、嚴格管控快篩試劑發放：快篩試劑屬重要防疫物資，請務必提醒各級學校，務必確實依規定發放快篩試劑，不得重複或不當發放，每日登記快篩試劑發放情形，發放並應簽名造冊，中央及地方政府將不定期抽查各校名冊，以確實掌握。

七、各縣市教育局(處)發放快篩試劑時，務必請各校領用人簽妥及核對數量，倘有疑義，請洽國教署聯絡窗口(04)3706-1364洪凌娥小姐、(04)3706-1350陳嫻妃科長。

八、相關附表：

(一)快篩試劑領用簽收單

(二)暫停實體課程或防疫假人員發放快篩試劑清冊(提供學校造冊之用)

(三)快篩試劑配送地址

縣市學校/幼兒園/實驗教育機構、團體快篩試劑領用簽收單

(第一聯教育局/處收執)

學校/幼兒園/實驗教育機構、團體名稱	
領用日期	年 月 日
暫停實體課程/防疫 假人數	教職員工 人；學生 人，合計 人
領用支(劑)數	支(劑)數： (請附名冊供確認數量)
領取人	職稱： 姓名：
防疫長簽章：	校長/園長/負責人簽章：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現行快篩試劑屬重要防疫物資，請務必依規定領取。
- 二、本表請務必由防疫長及校長/園長/負責人親自確認後核章，否則不得領取。
- 三、教育局(處)發放時，請務必核對領取人身分，並請核對本表領取數量是否與學校/幼兒園/實驗教育機構、團體所提供之「領取名冊」人數相符；核對後，名冊還給學校，僅留存本表備參。

縣市學校/幼兒園/實驗教育機構、團體快篩試劑領用簽收單

(第二聯學校收執)

學校/幼兒園/實驗教育機構、團體名稱	
領用日期	年 月 日
暫停實體課程/防疫 假人數	教職員工 人；學生 人，合計 人
領用支(劑)數	支(劑)數： (請附名冊供確認數量)
領取人	職稱： 姓名：
防疫長簽章：	校長/園長/負責人簽章：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現行快篩試劑屬重要防疫物資，請務必依規定領取。
- 二、本表請務必由防疫長及校長/園長/負責人親自確認後核章，否則不得領取。
- 三、教育局(處)發放時，請務必核對領取人身分，並請核對本表領取數量是否與學校/幼兒園/實驗教育機構、團體所提供之「領取名冊」人數相符；核對後，名冊還給學校，僅留存本表備參。

